

上海市高校法学一流学科环境资源法丛书

环境税合法性研究

The Study on Legality of Environmental Tax

王慧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环境税合法性研究

The Study on Legality of Environmental Tax

王慧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税合法性研究 / 王慧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上海市高校法学一流学科环境资源法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2206 - 7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税—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4066 号

环境税合法性研究

HUANJINGSHUI HEFAXING YANJIU

王 慧 著

策划编辑 冯佳欣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168 千

版本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206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我校环境法学科在“十一五”期间被上海市教委列为重点学科,在上海市教委的资助下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和教材。在“十二五”开局之年,经专家评审,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五年,包括环境法重点学科建设和城市环境安全知识创新平台建设两个子项目。2012年,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上海市重点学科)法学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五年。2015年,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高原学科法学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八年。该学科以环境资源法理论和实践为总体建设方略,注重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下设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海洋法、环境健康法、灾害防治法、循环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经济(金融)法、环境资源行政法、环境资源犯罪、环境社会学、生态哲学、环境司法 15 个方向。根据总体建设方略,该学科成果形式除课题、咨询报告和论文外,还计划出版系列环境资源法专著和教材。期盼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本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上海市重点学科环境资源法学科负责人

王文革

上海政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

2015 年 11 月

内容摘要

随着全球范围内环境规制体系的改革,基于市场化机制的环境规制措施受到学界越来越多的支持,与此同时,环境政策制定者也对这种新兴的环境规制措施表现出越来越多的热情。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环境税制度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而且,加之风靡全球的财政改革,环境税改革引起了公共管理者、商业主体和一般公众更多的关注。从环境保护主义的角度来看,环境税制度被人们寄托了有效保护环境的众望,从财政改革主义的角度来看,环境税制度被人们赋予了重构理性税制的重任。虽然环境税制度在理论上具有诸多优势,但是奇怪的是现实生活中环境税制度的实践并非如人所愿,这是为何呢?本书试图揭开这层让人困惑的迷雾。

虽然环境税由于具有了环境保护的目的而成为人们青睐的环境税手段,但是与此相随的是环境税概念的混乱给人们带来的困惑,当生态税、能源税和矫正税等概念交替出现在相关的研究文献中,人们更多的感受是对环境税制度的无所适从,也就是说在现有的环境税文献中环境税由于研究者的出发点不同而承担了不同的使命。但是,如果细究现有的环境税研究文献,我们不难发现,环境税概念在不同的研究文献中具有不同的含义,有时甚至具有相反的含义。本书第一章尝试厘清环

境税的概念,以便为随后的研究奠定基础。首先,环境税的研究主要基于英国经济学家庇古对于社会环境福利的研究,正是由于庇古的贡献,环境税一般被称为庇古税。按照福利经济学理论,环境税不仅具有将社会成本内在化的静态效率,而且具有推动环境保护技术发展的动态效率,所以在理论上环境税是规制环境问题的最有效方式。但是,福利经济学对环境税的比较优势的赞扬却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在科斯等制度经济学家看来,环境问题的解决应该强调私有财产权制度,即明晰的环境产权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最有效手段,而作为政府规制手段的环境税并不是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手段。其次,通过梳理实践中的环境税,我们不难发现各国采用的环境税类型较为多元,不仅包括具有属于庇古税形式的环境税,而且包括与庇古税差异较大的环境补贴制度。由于各国的环境税与财政改革背景密切相关,所以环境税出现了不仅保护环境而且增加财政收入的功能异化。最后,各国采取的环境税制度都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结构偏差,即很少有国家完全遵循庇古理论来设计环境税制度。环境税制度之所以出现应然形式和实然形式的分离主要基于技术因素和政治因素的考虑:从技术角度来看,现有的环境检测技术无法保证立法者设计出准确的环境税税率等环境税的构成要素;从政治角度来看,环境税立法往往是利益平衡的结果,这必然会导致环境税的立法背离环境税理论模型。

鉴于技术因素属于制约环境税的客观因素,所以其对环境税立法带来的争议不是很大。但是,由于政治因素属于主观要素,所以由此导致的环境税立法争议较多。在所有伴随环境税立法的政治因素中,分配正义和产业竞争力是影响环境税立法的最为重要的两种社会政策。在各国的立法过程中,“双重红利”理论通常是立法者用来获得公众支持环境税的理论,按照“双重红利”理论,环境税不仅具有保护环境的“一重红利”,而且具有提高社会福利的“二重红利”。但是,“双重红利”理论逐渐受到人们的质疑,现有的诸多环境税实证研究揭示环境税难以同时获得保护环境和改善福利的“双重红利”。而且,在社会福利状态既定的状态下,传统的命令控制型环境税规制措施更有利于环境保护。所以,在“双重红利”理论不断受到质疑的背景下,环境税立法受到诸多社会政策的困扰,其中产业竞争力政策和分配正义政策对环境税立法产生的影响最大。也正是

基于这一背景,各国的环境税立法均将产业竞争力问题和分配正义问题嫁接到环境税制度结构中去,实践证明这是在政治上最具可行性的环境税立法策略。但是,过分地关注产业竞争力和分配争议问题可能导致环境税偏离了环境保护的目的,所以环境税立法必须有效地平衡这些问题,为此应当采取一定的环境税立法策略并遵循一定的环境税立法原则。本书第二章将对这些问题详加探讨。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拓展,以及我国作为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重要一员,一个国家制定的环境税制度除了需要从国家视角出发考虑国情之外(比如每个国家制定本国的环境税时都会考虑产业竞争力和分配正义等社会问题),而且需要从国际视角出发来考虑相关政策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地位。在现行的多边贸易体制中,与一国环境税立法关系最为密切的规制主要是 GATT/WTO 中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则。在 GATT/WTO 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则中与环境税联系最多的当属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则,按照国民待遇原则,“相同产品”应该在 GATT 缔约国/WTO 成员国之间受到“平等对待”,否则相关的贸易措施便违反了 GATT/WTO 中的国民待遇义务。从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有关国民待遇义务的裁决来看,起初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国民待遇条款通常受到严格解释,即环境保护要素往往不是判断“相同产品”的考虑因素,此时环境税制度通常无法在国际贸易规则中取得合法地位。但是随着环境保护运动在全球的兴起,以及多边贸易组织对于环境保护议题的接纳,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对国民待遇条款逐的解释越来越朝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这一进程使得环境税在国际贸易规制中的合法性地位不断强化。但是,由于多边贸易体制的争端解决机制所裁决的案件不具有先例的功效,所以环境税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合法性地位还具有不确定性。本书第三章将探讨多边贸易规则绿色化趋势下的环境法合法性及其面临的挑战。

在多边贸易体制中,除了 GATT 第 3 条有关“国民待遇”条款的相关规定与环境税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合法性密切相关之外。多边贸易体制中的例外条款也影响环境税的合法性,按照多边贸易体制的例外条款特别是 GATT 第 20 条的规定,合法的环境保护政策可以成为作为多边贸易组织的成员方背离国民待遇义务的合法理由。从现有的有关贸易与环境

的多边贸易争端案件来看,GATT第20条通常被多边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作为证明其贸易措施具有正当性的理由。与国民待遇条款只有通过扩大解释才能为环境保护的合法性获得解释空间不同,GATT第20条明文规定环境保护可以作为证明那些偏离国民待遇义务的贸易措施具有正当性的理由。从GATT第20条的文本规定及GATT/WTO争端解决机制对本条的解释适用来看,环境税制度可以借助GATT第20条的规定来证明其合法性基础。但是,从自由贸易的角度来看,GATT第20条极易成为有些国家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在贸易自由主义者看来,有些国家会借环境税制度之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之实。所以必须有效地平衡贸易自由主义和环境保护主义,否则环境保护和自由贸易都可能受到损害。具体而言,不管从自由贸易角度来看,还是从国家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环境税制度必须加强国家协调,否则自由贸易者会担忧各国差异较大的环境税制度成为自由贸易的绊脚石,而环境保护主义者同样会因为各国差异较大的环境税制度而对环境税制度保护环境的功效失去信心。只有制定多国参与的国际性环境税规则,环境税制度才能既符合“污染者付费原则”,又遵守比较优势理论。在现有的国家税收框架下,制定国际性环境税规则的最便利方式就是完善现有的边境税调整制度,借此使环境税制度在双边贸易体制中的合法性地位具有明确的法律基础。除此之外,环境税在双边贸易体制中的合法性地位还与双边贸易体制中的补贴规则相关,这为环境补贴提供了合法性基础。本书第四章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论述。

总之,作为环境保护手段的环境税要想实现保护环境的有效性,不仅需要考虑诸如分配正义、产业竞争等社会政策,而且需要考虑环境税在双边贸易体制中可能面临的合法性困境,否则环境税立法不仅会遭遇难以克服的政治阻力,而且会遭遇多边贸易规则对其合法性的挑战。

主题词:环境税 社会政策 贸易规则 国际税制 合法性

目 录

内容摘要 / 001

引 言 / 001

一、选题的依据及意义 / 001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 002

三、选题范围与研究方法 / 006

第一章 环境税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背离 及其解释 / 009

第一节 环境税的基本理论 / 010

一、环境税的学理溯源 / 011

二、环境税的理论优势 / 015

三、环境税的理论挑战 / 017

第二节 环境税的实践 / 023

一、环境税类型的多元 / 025

二、环境税功能的异化 / 029

三、环境税结构的修正 / 031

第三节 环境税理论与实践背离的
解释 / 035

一、基于技术视角的解释 / 036

二、基于政治视角的解释 / 042

本章结语 / 048

第二章 环境税与社会政策 / 050

第一节 双重红利理论概述及对其质疑 / 051

一、双重红利理论概述 / 051

二、对双重红利理论的质疑 / 054

第二节 环境税与社会政策 / 064

一、环境税与分配政策 / 064

二、环境税与产业竞争力 / 069

第三节 环境税的立法设计 / 078

一、环境税的立法策略 / 078

二、环境税的立法原则 / 081

第三章 国民待遇原则的绿色化与环境税的合法化 / 086

第一节 产品标准与环境税的合法化 / 093

一、国民待遇条款的结构及其解释 / 093

二、国民待遇条款的浅绿：以“相同产品”的解释为中心 / 101

三、国民待遇条款的深绿：以“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的解释为中心 / 114

第二节 “平等对待条款”与环境税的合法化 / 118

一、“外在歧视”标准与环境税的合法化 / 119

二、“隐形歧视”标准与环境税的合法化 / 124

第四章 环境税的合法性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完善 / 129

第一节 GATT 第 20 条的绿色化解释与环境税合法性 / 132

一、GATT 第 20 条(b)款的绿色化解释 / 133

二、GATT 第 20 条(g)款的绿色化解释 / 137

三、GATT 第 20 条(a)款、(d)款、(f)款、(h)款的绿色化解释 / 142

四、GATT 第 20 条序言的绿色化解释 / 144

五、GATT 第 20 条与环境税的合法性 / 147

第二节 环境税的有效性与国际税制的绿色化 / 152

一、环境税有效性的国际税制基础 / 152

二、国际税制的绿色化与环境税的边境调整 / 156

三、补贴规则的绿色化与环境税的合法性 / 162

结 论 / 167

参考文献 / 170

引 言

一、选题的依据及意义

在应对我国愈演愈烈的环境问题时,学界大力倡导我国应该借助税法体系来实现环境保护,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环境税制不仅成为学理讨论的热点,也成为环境政策制定者关注的焦点。但是根据笔者掌握的文献来看,现有的环境税研究文献更注重从经济学视角的探讨,即更多地强调环境税制度的社会成本内部化功能,但是鲜有文献从法律角度对环境税进行系统研究。

(一)理论意义

通过对我国现有环境税研究文献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现有环境税研究文献更多关注环境税必要性的研究,但是对环境税制度制定和实施中的两个重大问题研究不足,一是环境税制度的可行性问题,即如何构建环境税制度才能使得该制度在立法和实践中具有可行性;二是环境税制度的合法性问题,即环境税制度是否与现行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相符。

如同任何制度设计一样,环境税制度的设计必定受制于“政治失灵”,^[1]即环境税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必将受

[1] “政治失灵”就是所谓的“国家失灵”,即国家制定的政策通常受制于各种利益团体的影响。有关“国家失灵”导致“政治失灵”的论述,参见 Martin Janicke, *State Failure*, translated by Alan Brale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制于种种现实因素的制约。在影响一国政府制定环境税的诸多现实因素中,环境税对低收入群体和产业国际竞争力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通常限制了一国政府制定环境税制度的意愿。因此,政府制定和实践环境税制度时,如果不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那么环境税制度在政治上难以具有可行性。

从各国制定和实施环境税制度的现有状况来看,各国通常基于自己的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等国家现实来制定环境税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视角来看这样的做法无可非议。但是,如果从国际贸易的角度来看,特别是从 GATT/WTO 等国际贸易法的角度来看,采取环境税制度作为环境保护措施可能违背 GATT/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比如当产品进口国采用低于产品出口国的环境税制度时,如果没有环境税的边际调整制度,产品出口国可能认为产品进口国的环境税制度违背 GATT/WTO 规则中的国民待遇原则。

(二) 现实意义

通过上述对环境税理论意义的阐述,我们不难发现,从环境税制度的制定在政治上是否具有可行性角度来看,从“政治失灵”这一现实角度研究环境税不仅有助于我们清楚地认识环境税制度的制定需要面对的问题,而且有助于我们制定出能够获得公众政治支持的环境税制度。如果从环境税与国际贸易法规存在潜在冲突的角度来看,从这一视角对环境税进行研究,不仅有助于我国的环境税制度免遭产品出口国的挑战,也有助于我们的产品出口商对环境税制度在国际贸易规则中的地位有所认识,从而提高我国产品出口商应对别国将环境税制度作为贸易壁垒的能力。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一) 国外研究文献

从环境税在国外的实施情况来看,欧盟各国实施环境税制度较为普遍,这些国家学者对环境税的制定和实施已作了不少研究。^[1] 同时,由

[1] 参见欧洲环境局:《环境税的实施和效果》,刘亚明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Andreas R. Ziegler,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eter H. J. Essers, Paul A. Flutsch, Manon A. Ultee,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direct taxation in Europ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Jonathan Golub, ed., *New Instruments for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U*, London, Routledge, 2004. 这些文献对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英国的所得税和环境的关系以及经济责任和环境立法的关系进行了系统论述。

于 OECD 对环境税制的大力推广,环境税制度在 OECD 国家也逐渐受到重视。^[1] 随着 OECD 向别国推销环境税制度,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正考虑制定自己的环境税制度。

从国外的环境税研究人员的学术背景来看,对环境税制度研究最多的群体当属经济学家。从现有的环境税经济学文献来看,经济学家所关注的环境税议题主要有:环境税制度是否是理想的环境规制措施、环境税制度是否具有双重红利效应、环境税制度是否对产业影响构成负面影响。经济学家对环境税制度是否是理想的环境规制措施,一是以福利经济学家庇古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环境税是理想的环境规制措施,我们可以将这一学术传统成为庇古学派,与此相关的重要文献主要有庇古(Pigu)所著的《福利经济学》^[2]、威廉·鲍莫尔(William J. Baumol)和华莱士·E. 奥茨(Wallance E. Oates)所著的《环境政策理论》^[3]等;二是以科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环境税并非理想的环境规制措施,与此相关的重要文献主要是科斯(Coase)所著的《社会成本和公共政策》^[4]等。经济学家对环境税是否具有双重红利的特性也争论不休,一是以皮尔斯(David Pearce)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环境税具有不仅可以改善环境而且可以改善国民经济的双重红利特性,与此相关的代表性文献主要有皮尔斯所著的《碳税应对全球变暖的地位》;^[5]二是以鲍温伯格(A. Lans Bovenberg)和茂壹(Rund A. de Mooij)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环境税并不具有双重红利特性,与此相关的代表性文献有所著的

[1] 参见 OECD 编:《税收与环境:互补性政策》,张山岭、刘亚明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OECD:《环境税的实施战略》,张世秋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2] 参见庇古:《福利经济学》,朱泱、张胜纪、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3] William J. Baumol, Wallance E. Oates,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4] Ronald H. Coase, *Social Cost and Public Policy*, in G. A. Edwards ed., *Exploring the Frontiers of Administrative Studies*, Bureau of Research, 1970, pp. 33-44.

[5] David Pearce, "The Role of Carbon Taxes in Adjusting to Global Warming", *Econ. J.* 101, 1991, p. 938; Lawrence H. Goulder, "Environmental Taxation and the Double Dividend: A Reader's Guide", *Int'l Tax & Pub. Fin* 2, 1995, p. 157; Robert Gale, Stephan Barg, Alexander Gillies, *Green Budget Refor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1995.

《环境税与双重红利》^{〔1〕}。环境税制度是否对国际贸易带来负面的影响也是一个经济学家存在分歧的问题,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环境税不仅不会对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构成负面影响,而且可以改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但是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环境税无疑会影响企业的国家竞争力,^{〔2〕}那些采取环境税制度的国家比那些未采取环境税制度的国家更容易在国际贸易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3〕}除了前述的一般环境税经济学研究,也有学者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的对环境税制度进行了研究,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和图洛克(Tullock)所著的《污染者的利益与政治回应:直接规制与环境税》(*Polluters' Profits and Political Response: Direct Control Versus Taxes*),^{〔4〕}此文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解释了环境税之所以很难被立法者所采用的原因。

随着环境税制度在各国实践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有关环境税研究的法学文献也逐渐变多。与环境税的实践直接相连,环境税的法学研究者主要来自欧美。有关环境税的主要法学研究文献主要有 OECD 的环境税研究报告,以及全球环境税问题议题年度会议(Annual Glob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ssues)所编纂的 5 卷《环境税重要议题》

〔1〕 A. Lans Bovenverg, Rund A. de Mooij, *Environmental Levies and Distortionary Taxation*, Am. Econ. Rev. 84, 1994, p. 1085; Rund A. de Mooij, *Environmental Taxation and The Double Dividend*, Amsterdam, Elsevier, 2000; Don Fullerton, Glibert E. Metcalf,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The Double-Dividend Hypothesis: Did You Really Expect Something For Nothing?", *Chi. -Kent L. Rev.* 73, 1998, p. 238.

〔2〕 Chi-Chur Chao, Eden S. H. Yu, *Environmental Polic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arkets*, Amsterdam, Elsevier Inc., 2004; Allen V. Kneese, Charles L. Schultze, *Pollution, Price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5; Eric Neumayer, *Greening Trade and Investment—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out Protectionism*,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2000.

〔3〕 Alistair Ulph, *Environmental Policy,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Mitsuo Matsushita, Thomas J. Schoenbaum, Petros C. Mavroid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4〕 See James M. Buchanan & Gordon Tullock, "Polluters' Profits and Political Response: Direct Control Versus Taxes", *AM. Econ. Rev.* 65, 1975, p. 139.

(*Crit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Taxation*),^[1]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总的来说,一方面从法学角度研究环境税的学者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学者从法学角度研究环境税的视角越来越广,不仅从国内法角度来研究环境税制度,也从国际法角度来研究环境税制度,研究的范围不仅包括环境税的基础理论,也包括环境税在各个领域的具体适用。

(二)国内研究文献

就国内环境税的研究状况来看,截至2008年1月1日,笔者在中国期刊网上以“环境税”作为篇名检索到158篇相关的文章(1979~2008年),以“环境税”作为关键词检索到450篇相关的文章(1979~2008年)。从现有的国内环境税研究文献来看,现有的环境税研究文献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几乎所有的环境税研究文献都认为环境税有助于解决环境问题;二是阐述环境税的理论基础,主要从国家干预的视角介绍了庇古税的必要性;三是检讨我国环境税制存在的不足,几乎所有的现有环境税研究文献都认为我国的环境税制度存在征税范围过窄、环境税率过低等制度问题;四是建议我国改革税收制度,通过扩大环境税的征税范围、提高环境税的税率等方法来实现我国税制的绿色化。^[2]

我国目前的环境税研究“虽然提出了环境税改革的基本构想和主要

[1] See Janet Milne, Kurt Deketelaere, Larry Kreiser, Hope Ashiabor, *Crit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olume I*, UK, Richmond Law & Tax, 2002; Hope Ashiabor, Kurt Deketelaere, Larry Kreiser, Janet Milne, *Crit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olume 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Janet Milne, Kurt Deketelaere, Larry Kreiser, Hope Ashiabor, *Crit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olume III*, UK, Richmond Law & Tax, 2006; Hope Ashiabor, Kurt Deketelaere, Larry Kreiser, Janet Milne, *Crit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olume IV*,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Larry Kreiser, Janet Milne, *Crit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olume IV*,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 代表性文献请参见张世秋:《环境政策创新:论在中国开征环境税》,载《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年第4期;徐孟洲、谭柏平、谢增毅:《中国环境税立法问题的几点思考》,载《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侯作前:《经济全球化、WTO规则与中国环境税之构建》,载《政法论丛》2003年第3期;张会萍:《环境税与排污权交易的比较分析及其现实选择》,载《财政研究》2002年第11期;曹明德、王京星:《我国环境税收制度的价值地位与改革方向》,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1期;徐祥民、王郁:《环境税:循环经济的重要手段》,载《法治论丛》2006年第4期;张怡、李明朝:《论环境税收法律制度》,载李昌麒主编:《经济法论坛》(第4卷),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

措施,但更多的是注重某些税种的破与立,政策建议往往缺乏有机的整合,没有根据中国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性的税制框架与实施建议”。^[1]从法学角度来看,目前很少有环境税研究文献来分析环境税制度与现行制度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2]比如环境税制既可能与税法理念相冲突,也可能与国际贸易规则相冲突,前者主要表现为作为间接税制的环境税可能违背税收正义;后者主要表现为作为环境规制手段的环境税可能违背WTO国民待遇等规则,同时由于国际贸易中存在出口退税制度惯例,这某种程度上与环境税制保护环境的思路背道而驰。如果不考虑环境税制度存在的这些潜在冲突,那么环境税立法一方面可能会遇到公众的极力抵制,另一方面由于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冲突而使我国环境税制度受到产品进口国的挑战。

三、选题范围与研究方法

(一) 选题范围

环境税制度由于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等多个层面,所以研究较为复杂。与现有的环境税研究文献不同,本书对环境税的研究主要从环境税的负面影响角度着手,也就是说本书对环境税的研究除了关注环境税保护环境的实际功效之外,更注重环境税在政治、社会和技术层面可能遭遇到的问题。从环境税在国外的实践情况来看,环境税制度正是由于遭遇政治、生活和技术上的问题而难以制定或者实施。对于环境税制度面临的这些挑战及其应对策略本文将主要基于国内视角和国际视角来分析。

从国内视角来看,环境税的制定过程中常常遇到各种阻力,其中环境

[1] 刘倩、李慧明:《中国环境税实践研究》,载葛察忠、王金南、高树婷主编:《环境税收与公共财政》,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2] 现有的文献更多地将焦点放在环境与贸易冲突议题上,参见王金南、夏友富、罗宏、葛察忠:《绿色壁垒与国际贸易》,中国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赵玉焕:《贸易与环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徐淑萍:《贸易与环境的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任建兰等:《基于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与环境》,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兰天:《贸易与跨国界环境污染》,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版;李寿平:《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李仁真、秦天宝、李勋:《WTO与环境保护》,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版;彭水军、赖明勇、包群:《环境、贸易与经济增长》,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53~69页。